

# 上海市松江区微短剧依法经营指引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一、市场准入阶段	行政许可的类型	<p><b>1. 经营主体制作、发行微短剧需要取得哪些行政许可资质？</b></p>	<p>经营微短剧业务通常需要取得以下核心资质：</p> <p><b>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b>经营主体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包含微短剧、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需要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除制作外，该证也将用于微短剧的审批。</p> <p><b>2、《国产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b>若所制作的影视剧属于下列情形，经营主体需要在线上播出前取得《国产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1）投资额较大（投资额为500万元以上的网络剧、网络动画片以及投资额为100万元以上的网络电影、网络微短剧）；（2）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招商主推的；（3）在客户端首页或专题中推荐播出的；（4）优先提供会员观看或以付费方式提供观看服务的；（5）网络剧片制作发行主体资源按照重点网络剧片申报的网络微短剧或网络微短剧。</p> <p>此外，根据微短剧经营主体具体经营模式的不同，还可能涉及以下资质：</p>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p> <p>3、《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p> <p>4、《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p> <p>5、《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p> <p>6、《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7、《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p>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p>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制作微短剧不属于《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因此不需要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然而，经营主体若将微短剧上线网站等自有平台，需要取得并提供此证。如微短剧上线非自有平台，则需要以对应平台的具体要求为准。</p> <p>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主体通过自建网站或平台传播微短剧、收费或提供相关服务，需要取得并提供此证。</p>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行政许可的申请	<p>2. 如何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p>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受理、审查和决定本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p> <p>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li> <li>2、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相关专业人员；</li> <li>3、法定代表人必须是中国公民；</li> <li>4、最近三年内，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li> <li>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p>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报告；</li> <li>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li> <li>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li> <li>4、主要人员材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li> <li>(2)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三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等材料；</li> </ol> </li> <li>5、办公场地证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li> <li>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li> </ol>	<p>案例一：天津 A 公司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行政处罚案</p> <p>天津 A 公司在未取得《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擅自合作拍摄了名为《XX 少年行》的节目，符合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构成要件，违反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p>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p>6、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p> <p>《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采用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形式，二者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为3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核发情况由国家广电总局定期向社会公告。</p> <p>具体申请流程与材料可以参考“一网通办”平台“其他机构首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p>		<p>依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天津A公司处以3万元人民币罚款。</p>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行政许可的申请	3. 如何申请《国产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	<p>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市《国产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的核发,对申请从事网络剧片制作机构所制作的网络剧片进行审批。</p> <p>申请《国产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应当提交《重点原创网络影视剧上线备案信息表》,该材料由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生成。国产网络剧片拍摄制作规划备案公示的许可(初审)的办理机构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终审。具体申请流程与材料可以参考“一网通办”平台“国产网络剧片备案”事项。</p> <p>国产网络剧片应当符合《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五条及《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的内容要求,即不得载有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li> <li>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li> <li>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li> <li>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li> <li>5、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li> <li>2、《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li> <li>3、《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li> <li>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li> </ol>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p>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p> <p>8、侮辱、诽谤他人的；</p> <p>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10、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p> <p>11、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p> <p>具体申请流程与材料可以参考“一网通办”平台“国产网络剧片内容审查”审查事项。</p>		
	行政许可的申请	<p>4. 如何申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p> <p>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p> <p>1、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p> <p>2、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p> <p>3、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p> <p>4、有确定的域名；</p> <p>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p>	<p>1、《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p> <p>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p>申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表；</li> <li>2、营业执照和章程；</li> <li>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li> <li>4、业务范围说明；</li> <li>5、专业人员、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说明材料；</li> <li>6、域名登记证明；</li> <li>7、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li> </ol> <p>具体申请流程与材料可以参考“一网通办”平台“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新办”审查事项。</p> <p>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经批准后，应当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p>		
	行政许可	5. 如何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p>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经营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公司；</li> <li>2、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li> <li>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li> </ol>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可的 申请	证》?	<p>3、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p> <p>4、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p> <p>5、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p> <p>6、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p> <p>7、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b></p> <p>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经营电信业务的种类、业务覆盖范围、公司名称和联系方式等；</p> <p>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p> <p>3、公司概况，包括：公司基本情况，拟从事电信业务的人员、场地和设施等情况；</p> <p>4、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p> <p>5、经营电信业务的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p> <p>6、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的措施；</p> <p>7、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p> <p>8、证明公司信誉的有关材料；</p>	<p>办法》</p> <p>3、《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p>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p>9、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书。</p> <p>《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p> <p>企业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选择“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后，选择业务种类按表单提交材料。</p>		
二、立项筹备阶段	微短剧规划备案	6. 微短剧是否均需要申请规划备案？	<p>根据微短剧行业发展实际，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按照国产网络剧片分级监管、重点监管原则，对微短剧按三类分三个层级进行审核管理，以差异化、精准化管理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p> <p>“重点微短剧”“普通微短剧”均应报省级以上广电主管部门进行规划备案和成片审查，“重点微短剧”的规划备案由国家广电总局统一备案公示管理。</p> <p>“重点微短剧”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微短剧：</p>	1、《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网络微短剧行业健康繁荣发展的通知》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1、特殊题材； 2、总投资额度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 3、长短视频平台招商主推或在各终端首页首屏推荐播出； 4、自愿按重点微短剧申报。  <b>“普通微短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微短剧：</b> 1、总投资额度在 30 万元（含）—100 万元之间； 2、非重点推荐。		
	微短剧规划备案	<b>7. 如何申请微短剧规划备案？</b>	经营主体备案微短剧之前需要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国产网络剧片拍摄制作规划备案公示的许可（初审）的办理机构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终审。“重点微短剧”规划备案的申请材料通过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申报受理。对重大题材或者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国家安全、统战、民族、宗教、司法、公安等特殊题材的微短剧，按有关协审工作机制落实审核要求，应当出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有关方面的书面意见。“重点微短剧”登记备案号格式为：（总局或属地省份简称）网微剧审字（年份）第 XXX 号。  “普通微短剧”规划备案的申请材料通过网络视听节目备案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3、《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网络微短剧行业健康繁荣发展的通知》 4、《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国产网络剧片发行许可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p>系统申报受理。“网络视听节目备案系统”目前已启用，系统中各机构账号与“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一致。</p> <p>“普通微短剧”登记备案号格式为：（总局或属地省份简称）网微剧备字（年份）第XXX号。</p> <p><b>办理规划备案，通常需要提供下列信息：</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节目名称；</li> <li>2、制作机构；</li> <li>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li> <li>4、意向播出平台；</li> <li>5、故事来源；</li> <li>6、联合制作机构；</li> <li>7、制作预算；</li> <li>8、节目总集数；</li> <li>9、节目平均时长；</li> <li>10、题材类型；</li> <li>11、1500-3000字内容概要；</li> <li>12、300-1000字思想内涵；</li> <li>13、联系人与联系电话；</li> <li>14、规划信息备案表；</li> <li>15、剧本完成承诺书；</li> <li>16、有关主管部门或专业领域部门的协审意见（全剧本审</li> </ol>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查)。  具体申请流程与材料可以参考“一网通办”平台“国产网络剧片备案”审查事项。		
	微短剧及剧本开发	<b>8. 开发、制作IP衍生微短剧、剧本，是否需要取得授权？</b>	<p>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经营主体不得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不得实施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p>在微短剧制作、剧本创作的过程中，若涉及使用他人剧本、商标、标志、词、曲、海报、照片、视频、雕像、肖像、姓名等素材、物料的，经营主体应当从权利人处获得相应授权，或从权利人处受让相应权利。</p> <p>为保证授权完整或受让有效并有效规避侵权风险，经营主体应注意权利流转各环节均应当留存书面合同，明确授权范围、期限、用途以及权利性质等内容，避免产生歧义。除合同或授权书外，版权登记证书等材料可以作为权利证明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
	演员	<b>9. 如何避免聘用违法失德</b>	微短剧行业需要深入落实深化文娱领域综合治理的要求，持续整治追星炒星、过度娱乐化、畸形审美、违法失德艺人、	1、《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艺	<b>案例二：海宁D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与郑某服务合同</b>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等主创人员聘用	<p><b>演员等主创人员？</b></p>	<p>炫富拜金、浮躁悬浮等问题，需要坚持把政治素养、道德品行、艺术水准、社会评价作为选用标准。根据要求，对于政治立场不正确、与党和国家离心离德的人员坚决不用；违反法律法规、冲击社会公平正义底线的人员坚决不用；违背公序良俗、言行失德失范的人员坚决不用。</p> <p><b>实践中，违法失德行为包括但不限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li> <li>2、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li> <li>3、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li> <li>4、组织、参与、宣扬涉及淫秽、色情、赌博、毒品、暴力、恐怖或者黑恶势力等非法活动；</li> <li>5、因酒驾、无证驾驶、肇事逃逸、恶意滋事等扰乱公共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li> <li>6、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损害民族优秀传统文化；</li> <li>7、在营业性演出中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或者以违背伦理道德、违反公序良俗的方式进行演出吸引观众；</li> <li>8、表演方式恐怖、残忍，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li> <li>9、以欺骗、隐瞒等方式恶意违反或不履行合同，非因不可</li> </ol>	<p>节目及其人员管理的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微短剧管理 实施创作提升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li> <li>3、《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试行）》</li> </ol>	<p><b>纠纷案</b></p> <p>广播影视作品是传播先进文化、弘扬正确价值观的重要载体，而广播影视节目主创人员作为社会公众人物，因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处触犯了法律法规，或因其他失德、劣迹行为，违反公序良俗，败坏社会风气，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相关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影视作品、节目的播放予以必要的限制。</p> <p>本案影视服务合同之补充合同明确约定因相关艺人的违法行为或劣迹导致影响涉案影视剧拍摄及上映的法律后果及责任承担，属于双方意思自治范围，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属于有效约</p>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p>抗力原因取消演出、不履行合同，或者擅自变更已经审核批准的演出内容；</p> <p>10、发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歪曲历史事实、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等不当言论，或者发布不实信息，煽动他人扰乱公共秩序，影响社会稳定；</p> <p>11、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等合法权益；</p> <p>12、违反广告代言相关法律法规，或以虚假宣传、引人误解的方式欺骗、误导消费者；</p> <p>13、通过违反保密协议、伪造变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或者利用职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p> <p>14、其他违背伦理道德或者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情形；</p> <p>15、法律、行政法规明文禁止的其他情形。</p> <p>除主要演员外，微短剧的主创人员通常还包括导演、编剧等人员。</p>		<p>定。主创明星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影视作品无法播放和上映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影视明星的上述消极不作为义务的履行期限，应按照影视作品上映播出后的合理期限或参照影视剧著作权保护期限确定。</p>
	演员等主创人	10. 如何申请境外人员参与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审批？	<p><b>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b>负责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的初审，国家广电总局为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审批的终审机构。</p> <p>聘用机构应当对境外人员进行严格审查，聘用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p>	<p>1、《外国人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活动管理规定》</p> <p>2、《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对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p>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员聘用		<p>1、尊重和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和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p> <p>2、尊重中华民族文化和风俗习惯，无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p> <p>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p> <p>4、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和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p> <p>5、具备与节目要求相适应的工作技能、专业技能；</p> <p>6、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聘请外国演职员依照《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可参考《境外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等文件中的监管思路。</p> <p><b>另：</b></p> <p>1、境外人员担任主创人员参加节目制作，不得超过该节目主创人员总数的五分之一，港澳台人员不作数量限制，但仍须对人员进行报备把关。</p> <p>2、影视剧编剧和导演不得同时由境外人员担任。</p> <p>3、剧中男女主角不得同时由境外人员担任。</p> <p>内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合拍电视剧片的其他规定，以及与台湾地区</p>	<p>3、《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合拍电视剧片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p> <p>4、《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p> <p>5、《〈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p>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p>及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合作制作电视剧的其他规定，均仍参照《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执行。</p> <p>具体申请流程与材料可以参考“一网通办”平台“境外人员参与节目制作审批”审查事项。</p>		
	演员等主创人员聘用	<p><b>11. 聘用未成年人演员需要注意哪些问题？</b></p>	<p>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p> <p>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p> <p>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此外，如需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p> <p>3、《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p> <p>4、《禁止使用童工规定》</p>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不得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等，设置嘉宾不得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		
	演员等主创人员聘用	12. 聘用导演需要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制作微短剧是主观化的智力创作活动，在创作过程中导演和经营主体发生分歧时有所见。在出现争议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解决。为防止纠纷，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应就导演报酬、署名、剪辑权归属、艺德要求等重要问题，在合同中明确、具体地加以约定。如此才能有效减少纠纷，从而真正促进影视艺术创作的繁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演员等主创	13. 确定演员片酬需要注意哪些限制？	网络微短剧与网络剧、网络电影按照同一标准、同一尺度进行管理。 自2020年2月6日起，在电视剧网络剧完成片审查阶段，制作经营主体须将制作成本决算配置比例情况报告、演员片	1、《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微短剧管理 实施创作提升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2、《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人员聘用		酬合同复印件，提交至有关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备案。每部电视剧网络剧全部演员总片酬不得超过制作总成本的40%，其中主要演员片酬不得超过总片酬的70%。网络剧应当严格执行制作成本配置比例规定，自觉遵守最高片酬限额的行业自律倡议。	于进一步规范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规划备案和内容审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演员等主创人员聘用	<p><b>14. 聘用编剧开发剧本应当注意哪些法律问题？</b></p>	<p>微短剧经营主体可以自行或者选择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剧本。若未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剧本著作权归属，则剧本著作权归属创作者即编剧所有，编剧可以自由使用，而经营主体仅在委托创作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p> <p>剧本内容应当符合微短剧内容合规要求，避免出现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教唆犯罪，危害社会公德，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等内容，宣扬消极、颓废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等内容。</p> <p>此外可以参照演员的相关管理要求，在聘用合同中对于编剧艺德管理作出明确约定，避免因聘用违法失德编剧导致项目遭受损失。</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p>	<p><b>案例三：王某华与上海凤某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吴某锋著作权权属、其他合同纠纷案</b></p> <p>法院认为，王某华让渡剧本著作权的对价是凤某公司与吴某锋履行项目立项、融资拍摄、支付订金及稿酬等合同义务。涉案合同非王某华起草，未约定凤某公司与吴某锋履约期限，亦缺失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等必要条款。凤某公司、吴某锋未能证明其曾积极履约，在王某华退还定金后，双方信任关系已实际破裂。凤某公司</p>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与吴某锋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合同约定的著作权共享条件并未成就，故剧本著作权仍应归属作者王某华所有。
	微短剧投资与扶持	15. 投资微短剧需要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p>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以资助、投资的形式参与摄制微短剧。</p> <p>投资合同需要注意对于微短剧项目基础信息、授权信息、结算条件与期限、成本分担与收益分配、管理权限、退出机制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避免发生争议。若通过第三方平台投资微短剧项目的，还应注意保留支付凭证、平台合同等证据材料。</p>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微短剧内容合规	<p><b>16. 微短剧如何避免过度追求“爽”感而脱离生活?</b></p>	<p>微短剧创作要“接地气”不能悬浮，要回归生活、回归艺术本身。</p> <p>一是“爽”不是微短剧的代名词，微短剧创作不能一味求爽。“爽”能引发舒适、愉悦，以较强的代入感满足受众达成心愿的心理需求，但切忌沉沦于“怼”“打脸”等泄愤式表达、“全能正派”“极端反派”等人物设定，应当在关注人民群众需求、体现现实关怀的同时，坚持基本常识、坚守主流价值，传播主流文化带给受众美好与希望。</p> <p>二是“穿越”“重生”不等同于艺术想象，微短剧创作不能百无禁忌。“穿越”“重生”等时空错位的创作手法能拓展和丰富短篇文艺作品戏剧性，以信息和心理上的先知感满足受众摆脱现实束缚、体验不同人生的心理需求，但切忌沉迷于恣意编织和过度娱乐化表达，应当在鼓励创作者充分发挥想象力、满足受众好奇与期待的同时，坚守创作的生活逻辑、法治逻辑、历史逻辑、科学逻辑，观照现实，关注时代精神，给人以启迪和思考。</p> <p>三是“狗血”“低俗”不应成为爱情的引线，微短剧创作不能脱离现实。言情剧往往以男女主俊美的外表、曲折的过程、细腻的情感，满足受众对爱情、安全感和幸福感的心理需求，</p>	<p>1、《管理提示（微短剧要“爽”而有度）》</p> <p>2、《管理提示（杜绝反智、雷人、离谱人设）》</p>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但切忌沉溺于套用低俗、狗血设定,应当倡导正确的婚恋观,不回避人的局限性,不脱离生活的多维度,展开立体刻画,并赋予文明和温暖的价值底色。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微短剧内容合规	17. 中老年题材微短剧需要避免出现哪些违规内容？	<p>中老年题材微短剧通常以中老年人为主角，讲述中老年群体悲欢故事，多以喜剧结尾。然而部分该类题材的微短剧为吸引眼球故意制造冲突、设计狗血情节，传递违背时代潮流、不符合时代精神的价值观念。中老年题材微短剧需要特别注意以下要求：</p> <p>1、鼓励塑造善良慈爱、智慧豁达、勇敢自立、老当益壮的中老年人物形象，扭转突出表现重男轻女、贪财算计、狠毒蛮横的“恶婆婆”“恶奶奶”的模式化创作倾向。</p> <p>2、鼓励立足孝老爱亲、邻里互助、社会和谐的主题，创作关照中老年群体生活困难与心理困境的作品，扭转刻意制造冲突和价值观撕裂的创作倾向。</p> <p>3、鼓励创作表现新时代中老年人老有所为，为家庭文明社会发展、国家进步贡献“银发力量”的故事，扭转过度将中老年人形象边缘化、脸谱化的创作倾向。</p>	1、《管理提示（中老年题材）》	/
	微短剧内容合规	18. “霸总”题材微短剧需要避免出现哪些违规内容？	<p>“霸总”题材微短剧，是指代表成功、权力、财富的“霸道总裁”角色设定以及“爱上我”的浪漫剧情设定为核心内容的微短剧。然而部分该类题材的微短剧争相编排严重脱离生活实际和现实逻辑的情节，将此类微短剧推向过度娱乐化的泥潭。“霸总”题材微短剧需要特别注意下列要求：</p> <p>1、坚持现实主义原则创作表现企业家群体的微短剧。要接近、了解研究企业家群体，以他们的实际生活为素材，并进行价值提炼和审美升华。避免用写实的外衣包裹荒诞不经的</p>	1、《管理提示（“霸总”微短剧）》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p>故事,更不能以荒诞艺术手段为借口随意编造过度离奇却缺乏价值关怀的情节,从而影响大众对中国企业家群体的认知,损害企业家群体形象。</p> <p>2、主动设置议题讲好历史上和当代的中国企业家故事。积极引导扶持创作传播弘扬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的微短剧,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避免局限于爱情撕扯和家庭纠纷,尤其要防止宣扬攀附权贵、豪门、富豪的婚恋观。</p>		
	微短剧内容合规	<p><b>19. 抗战题材微短剧需要避免出现哪些违规内容?</b></p>	<p>近期一些涉及抗战内容的竖屏微剧出现极强人设,剧情过于追求所谓戏剧张力等问题,让用户产生“神剧”观感,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对抗战真实历史的消解和虚无,不利于青少年价值观的塑造。</p> <p>抗战题材微短剧需要特别注意避免出现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避免将现代技术手段和知识技能粗暴嫁接到真实抗战情景;</li> <li>2、避免主角个人能力超强的悬浮设定;</li> <li>3、避免出现违背军事常识的“奇功”“神技”;</li> <li>4、摒弃“我方超人化、敌方弱智化”的幼稚化剧情;</li> <li>5、摒弃将家国叙事矮化为个人复仇的伪主题创作;</li> <li>6、杜绝缺乏历史逻辑的弘扬民族大义主题的创作模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提示(关于抗战题材微短剧)》</li> </ol>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合法取得知识产权	<p><b>20. 制作微短剧能否直接使用第三方素材、物料?</b></p>	<p>经营主体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不得实施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p>制作微短剧若使用他人商标、标志、词、曲、海报、照片、视频、雕像等素材、物料的，经营主体应当从权利人处获得相应权利授权，或从权利人处受让相应权利，否则将可能承担侵权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b>案例四：张某与北京A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b></p> <p>2015年9月，原告张某在印度新德里拍摄顾特卜塔及清真寺照片，同年12月13日以“Aper Link”水印署名发表于马蜂窝平台，并声明原创。2017年，北京A公司摄制的电影《我不是药神》在片头2分35秒处，以约六分之一画面、持续2秒的镜头展示了该照片，但未保留水印亦未署名。</p> <p>法院经比对判决北京A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侵权行为，刊登经法院审核的致歉声明，赔偿张某经济损失2万元。</p>
	合法取	<p><b>21. 制作微短剧能否直接使用第三方字</b></p>	<p>实践中，字体可能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p> <p>若涉及使用他人字体，经营主体应当从权利人处获得相应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p>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得知识产权	<b>体?</b>	利授权，或从权利人处受让相应权利，否则将可能承担侵权责任。		
	合法取得知识产权	<b>22. 微短剧应当如何准确署名?</b>	<p>作者依法享有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表演者依法享有表明表演者身份的权利。对于此部分人员，经营主体应当在微短剧中予以署名。</p> <p>然而并非所有参与微短剧制作的人员、单位均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表演者，实践中也允许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在微短剧中为参与微短剧制作的人员、单位予以署名。</p> <p>为避免争议，对于微短剧署名的内容、字体、大小、位置、职务、方式、时长等事项有特殊安排的，需要通过书面合同的形式予以明确约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p>	/
	微短剧成片规范	<b>23. 微短剧应当如何准确标注许可证、备案编号?</b>	<p>网络视听平台、小程序、投资方等播出或引流、推送的所有微短剧，均须持有《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完成相应上线报备登记程序。节目上线前须在片头按相应格式要求标注《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号或节目登记备案号。</p> <p>“重点微短剧”须标注节目唯一许可证号，格式为：（总局</p>	<p>1、《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网络微短剧行业健康繁荣发展的通知》</p>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范要求		<p>或属地省份简称)网微剧审字(年份)第xxx号。</p> <p>“普通微短剧”须标注节目唯一登记备案号,格式为:(总局或属地省份简称)网微剧备字(年份)第xxx号。</p> <p>“其他微短剧”须在明显位置标注节目备案号,格式为:(播出平台简称)网微剧备字(年份)第xxx号,播出平台简称应符合用户对平台的认知。对在多个平台播出的“其他微短剧”,各平台根据各自审核版本标注相应备案号,不得使用其他平台的备案号。</p> <p>网络视听平台不得上线传播未标注许可证或备案号的微短剧,也不得为其引流、推送。</p>		
三、审批发行阶段	微短剧上线备案	24. 微短剧是否均需要申请上线审批、备案?	<p>微短剧将按照国产网络剧片分级监管、重点监管原则,对微短剧按三类分三个层级进行审核管理,以差异化、精准化管理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p> <p>1、“重点微短剧” 申报方式:制作机构登录“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按系统指引进行申报。</p> <p>申报流程:提交规划备案信息→省局初核→总局复核→获得</p>	1、《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网络微短剧行业健康繁荣发展的通知》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p>规划备案号→拍摄制作→提交上线备案信息→送审材料→省局审核→获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p> <p>此外，重大题材或者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国家安全、统战、民族、宗教、司法、公安等特殊题材的微短剧，应按照国家有关协审工作机制落实审核要求。</p> <p><b>2、“普通微短剧”</b> 申报方式：制作机构登录“网络视听节目备案系统”，进入“普通微短剧”端口按照系统指引进行申报。</p> <p>申报流程：提交规划备案信息→省局审核→审核通过→拍摄制作→提交上线备案信息→全部线下提交材料或线下提交+电子材料（项目急可选），并补充相关送审材料→省局审核→获得唯一登记备案号。</p> <p><b>3、“其他微短剧”</b> 由播出或为其引流、推送的网络视听平台履行内容管理的职责，负责内容审核把关与版权核定。内容审核通过后，由各平台将节目登记备案号等信息上传备案系统后，方可上线播出。</p>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备案方式：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已在“全国网络视听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内登记备案”的平台登录“网络视听节目备案系统”，进入“其他微短剧”端口按照系统指引进行申报。		
	消费者权益保护	25. 提供微短剧付费观看、会员充值等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公示哪些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九条赋予了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对经营主体作出的明码标价要求。具体而言，用户有权了解所购买服务的内容、费用等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付费金额与虚拟币之间的兑换比例； 2、单集解锁所需的虚拟币数量； 3、充值虚拟币时同步赠送的虚拟币的有效期（如有）； 4、用户可观看剧集的范围或限制条件； 5、会员权益的有效期以及所包含的具体权益内容； 6、退费、客服等售后服务规则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消费者权益保护	26. 采用自动续期、续费等方式提供微短剧订阅服务的，应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网络交易经营主体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需满足如下条件： 1、在用户接受服务前或自动续费前五日，以显著的方式提醒用户注意有关自动续费的相关事项。 2、自动续费的启用应基于消费者的自主选择，而非默认或强制勾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护		<p>3、应为用户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且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p> <p>实践中，部分企业在充值或订阅界面为用户默认勾选“自动解锁下一集”，甚至强制用户同意“自动续费”机制，未提供拒绝选项，该模式不符合“以显著方式提醒用户注意有关自动续费的相关事项”的要求，也未保障用户的自主选择权。因此，若经营主体希望通过开启自动续费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自动续费到期的前五日，以显著方式通知消费者注意，并且给予消费者可以自主选择变更和取消的选项。</p>		
	微短剧宣传营销	<p><b>27. 向消费者发送微短剧商业性营销信息，需要注意哪些法律问题？</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在微短剧宣传推广过程中，微短剧平台和内容提供者可能会存在如下情况：</p> <p>1、通过收集和分析用户的行为数据、观看记录、评论反馈、喜好、需求和习惯等对用户画像进行勾勒，进行个性化内容的推荐，以便制定符合用户兴趣的营销策略等营销行为。</p> <p>2、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渠道，向现有用户推送有关新上线微短剧的通知。</p> <p>此时，需要特别注意需要通过隐私政策等方式清晰、明确告知用户具体使用的技术、所收集的数据范围，确保在用户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p>情的情况下保障用户的隐私权；如涉及委托第三方提供邮件发送、广告推送等服务，亦需要明确告知。</p> <p>此外，经营主体需要事先确定使用此类技术时是否必须取得自然人的同意，并提供撤回同意的路径，即需要提供便利、有效的取消方式。使用过程中，应确保数据不被泄露、转卖、二次利用等。同时，亦需要注意规避算法偏见与算法歧视，减少数据预测与实际需求的误差。</p>		
	知识产权保护	28. 微短剧著作权归属应当如何界定？	<p>微短剧属于视听作品，类似于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其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为避免争议，仍然需要通过书面合同的形式与参与制作的各方明确约定微短剧著作权的归属。</p> <p>根据我国司法实践，版权登记可以作为证明作品权属的初步证据。考虑到微短剧作为视听作品中的一种，其版权归属认定较为复杂。因此，将微短剧作品进行版权登记，可以直接作为证明微短剧版权归属的证据。一方面便于交易，通过提供版权登记证书，证明自己的权利人身份，避免通过提供合同、创作文稿等繁杂的文件予以证明，降低商业秘密泄露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p> <p>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p>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风险。另一方面，在维权环节，版权登记也可以直接作为证明权属的证据，降低自身的举证难度。		
	知识产权保护	29. 制作、发行侵权微短剧通常应承担哪些民事法律后果？	<p>微短剧作品及其中元素涉及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侵权人所需承担的侵权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p> <p><b>1、停止侵害：</b>立即下架侵权影视剧或删除侵权内容（如删除未授权的背景音乐、抄袭的剧情片段）；</p> <p><b>2、赔偿损失：</b>就侵权行为向权利人承担经济上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赔偿数额参考实际损失（权利人因侵权导致的收益减少）、侵权获利数额（影视剧因侵权内容获得的收益）、权利使用费（权利人对外授权的数额）、法定赔偿额（若损失难以计算，由法院酌情判决），若涉及恶意侵权的可另行加以1-5倍惩罚性赔偿额。赔偿损失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b>3、消除影响、赔礼道歉：</b>在媒体或公开平台声明侵权事实，就侵权行为向权利人公开道歉；</p> <p><b>4、销毁侵权复制品或伪造工具等：</b>销毁含侵权内容宣传物料、衍生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p>	/
知		30. 复制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知识产权保护	<b>侵权微短剧是否可能承担刑事法律后果？</b>	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微短剧的，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侵权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四、衍生开发阶段	衍生开发规范	<b>31. 开发微短剧衍生品的过程中应注意哪些法律问题？</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衍生品开发应当取得影视剧或影视剧中各元素作品的著作权人的专项授权，授权合同需明确开发范围、期限、地域、费用、转授权与否及权利排他性等内容。  跨境衍生开发涉及文化产品出口的，还应当符合文化产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衍生产品质量要求	<b>32. 开发微短剧衍生产品的，应符合哪些质量要求？</b>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并且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b>产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b> 1、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2、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求		<p>3、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p> <p><b>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li> <li>2、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li> <li>3、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li> <li>4、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li> <li>5、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li> </ol> <p>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p>生产产品应当符合质量标准与安全认证。例如玩具等直接接触人体的衍生品需符合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限制重金属、邻苯二甲酸盐等有害物质；食品级塑料或不锈钢制品类，应当符合塑化剂、重金属迁移量标准、铅迁移量标准</p>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p>等；衣物类应符合甲醛、pH值等标准等。根据产品不同类型，可能涉及下列具体国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具安全第1部分：基本规范》（GB 6675.1-2024）；</li> <li>2、《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1-2023）；</li> <li>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24）等。</li> </ol> <p>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li> <li>2、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li> <li>3、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li> </ol>		
	衍生品著作权归	33. 微短剧衍生品相关著作权归属应当如何界定？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衍生品如符合著作权法客体要求，系在原作基础上体现独创性表达或以新的载体形式呈现的新作品，通常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改编作品”。</p> <p>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改编作品的著作权由实际创作者享有，即衍生品设计、开发的单位或个人，</p>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属		<p>但行使改编作品相应权利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衍生品开发者未经原著作权人明确许可，不得将衍生品再授权第三方进行衍生品开发。</p> <p>多方共同参与衍生开发的，权利归属由合作协议约定；未约定的，由各方共同享有著作权，且收益分配按创作贡献比例确定。共同享有著作权情况下，著作权的行使通过协商一致决定。</p>		
五、出海发行阶段	国内出海主体资质要求	34. 微短剧出海是否必须设立海外实体？	<p>中国微短剧企业出海是否必须在海外设立当地实体需要取决于具体情况。在出海目的国法律、政策允许外资公司直接通过当地平台发布微短剧的情形下，并无法律上的强制要求在当地设立实体。但是一般而言，在当地设立实体可能会带来更多的运营便利和法律保障，包括财税便利、微短剧制作团队招募、运营、广告宣发等，且更容易获得本地用户的认同感。</p> <p>目前的微短剧行业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并无太多国家或地区针对微短剧相关企业设置专门的主体资质规定，但我们建议微短剧相关企业应后续持续关注出海目的国的相关立法执法动态。</p>	/	/
	国内	35. 如果微短剧企业需要设	微短剧企业设立海外实体并通过该实体在当地开展相关业务，构成《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1、《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出海主体对外投资境内备案	<p><b>立海外实体，在国内是否需要备案、批准？</b></p>	<p>规定的“境外投资”行为，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门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b>敏感类项目包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li> <li>2、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li> </ol> <p><b>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与我国未建交国家和地区；</li> <li>2、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li> <li>3、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li> <li>4、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li> </ol> <p><b>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根据《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敏感行业包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li> <li>2、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li> <li>3、新闻传媒；</li> <li>4、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li> </ol>	2、《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p>投资的行业，包括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解答，“新闻传媒”，主要是指以下境外投资活动：新建或并购涉及时政且对国家安全有重要影响的境外新闻机构（包括新闻网站）、出版机构、广播电视机构等，不包括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境内新闻机构、出版机构、广播电视机构等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向境外分支机构日常运营增资等。“影城”，主要是指以下境外投资活动：新建或并购境外电影院、院线公司。“娱乐业”，主要是指以下境外投资活动：（1）新建或并购境外室内娱乐设施（歌舞厅、电子游艺厅、网吧等）；（2）新建或并购境外游乐园、主题公园等；（3）新建或并购境外彩票公司。</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p>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p>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同时，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p>		
	出口目的国外资准入	36. 微短剧出海是否涉及目标国家或地区的外资准入限制？	<p>部分国家和地区对于媒体或文化产业存在外资准入限制，包括外资持股比例要求、是否必须与本地企业合资以及审查程序等。</p> <p>对于微短剧而言，在许多国家或地区可能会被归类为影视或文化产品，因此在当地涉及微短剧的制作与发行的业务很有可能需要遵守当地关于外资准入的限制和规定。但最终在当地从事微短剧相关业务需要遵循怎样的外资准入规定，还要结合具体出海目的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研和分析。</p>	/	/
	出口目的国微短	37. 微短剧企业出海后在当地是否有类似国内的上线备案要求？在内容合规上应注意哪些要点？	<p>我国对微短剧施行分类分层审核，未经审核且备案的微短剧不得在网络传播。在海外是否存在类似规定，需要就具体的出海目的国的规定进行调研。然而，各微短剧相关出海经营主体，即便经调研发现出海目的国没有类似我国的微短剧备案或申请规定，也需要关注分级制度、内容合规性、内容审查等相关规定。</p>	/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剧资质		针对微短剧的内容合规,应特别注意基于出海目的国当地的文化、宗教信仰差异而导致的特殊内容合规要求,以及领土、种族、政治隐喻等敏感内容。例如,印尼对影视内容有严格的审查禁忌,重点涉及宗教亵渎、色情暴力和同性题材等。		
	出口目的国知识产权保护	38. 微短剧出海可能面临哪些知识产权侵权情形?	<p>1、出海微短剧内容抄袭构成对他人知识产权权利侵犯。若微短剧在剧本、人物设定、情节结构、台词、配乐、美术设计等方面未经授权使用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内容(如抄袭热门影视作品、小说、短视频等),可能构成著作权侵权。尤其在目标市场国家法律体系较为完善的情况下,权利人维权意识强,平台方也可能因“通知—删除”义务而下架内容,甚至追究制作方或发行方的连带责任。</p> <p>2、音乐、字体、图片等素材未获合法授权。微短剧中使用的背景音乐、片头片尾曲、字幕字体、视觉素材若来自网络免费资源但未确认其授权范围,或误用仅限个人使用而非商业用途的素材,可能侵犯第三方著作权。</p> <p>3、改编权缺失导致授权链条不完整。若微短剧改编自小说、漫画、游戏或其他已有作品,但未取得原著作权人的改编权和出版授权,或授权地域范围未覆盖目标海外市场,则在海外发行可能构成侵权。</p>	/	/
	出	39. 微短剧出	对于微短剧出海经营主体而言,在数据合规领域需要尤其关	/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口目的国数据合规	<p><b>海经营主体可能面临哪些数据合规风险？</b></p>	<p>注个性化推荐和广告投放行为的合规要求。个性化推荐和广告投放是提升用户体验和商业化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数据合规要求关注的重点。</p> <p>在个性化推荐方面，微短剧平台或网站需要根据不同出海目的国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处理和存储的具体法律规定来收集和使用用户的行为数据，例如搜索记录和观看历史，这通常需要获得用户的单独明确同意。此外，平台或网站通常需要为用户提供选择退出个性化推荐的选项，并完善相应的退出机制。</p> <p>在广告投放方面，平台或网站需向用户披露其数据将用于广告定位和分析，并向用户提供详细的隐私政策以解释数据的使用方式及目的。在遵循数据最小化原则的基础上收集和處理相关数据。</p>		
六、特殊合规环节	广告植入合规	<p><b>40. 微短剧在进行广告植入时应当注意哪些法律问题？</b></p>	<p>经营主体在微短剧中植入广告内容的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合规问题：</p> <p>1、<b>广告可识别性问题。</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以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对于广告标识作了明确规定，通过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p>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p><b>2、广告的真实性问题。</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信息，不能夸大产品的功效、性能、不能虚构产品的产地、成份等。经营主体应当注意对植入广告的内容进行审核，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并完善与广告主之间的合同约定，避免因广告内容违规承担法律责任。</p> <p><b>3、广告用语合规问题。</b>进行广告宣传时应当保证使用的宣传用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避免存在使用违规的绝对化用词、进行不当贬损性的比较宣传等可能被认定为构成违规宣传的情形。</p> <p><b>4、广告代言问题。</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法所称广告代言人，是指广告主以外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若微短剧中涉及演员以口播的形式对商品或服务进行推荐且符合广告定义的内容，演员则具有广告代言人的身份，应当履行广告代言人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经营主体和演员方均应当对植入广告的内容进行预先审核，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并完善合同约定。</p>		
未		<b>41. 未成年人</b>	未成年人作为主要参与者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接收对象	1、《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成年人保护合规	作为主要参与者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接收对象的微短剧，应当避免出现哪些违规内容？	<p>的微短剧，属于未成年人节目的，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li> <li>2、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li> <li>3、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li> <li>4、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li> <li>5、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li> <li>6、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li> <li>7、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li> <li>8、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li> <li>9、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li> <li>10、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li> <li>11、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li> <li>12、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li> <li>13、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li> <li>14、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li> <li>15、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li> <li>16、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li> </ol>	定》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传播的节目中确有必要出现上述内容的，应当根据节目内容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在显著位置设置明确提醒，并对相应画面、声音进行技术处理，避免过分展示。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合规	42.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合成的内容应如何合规进行标识？	<p>深度合成技术，是指利用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生成合成类算法制作文本、图像、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网络信息的技术。</p> <p>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第四条规定，微短剧中拟使用深度合成技术生成内容的，应当在生成或者编辑的信息内容的合理位置、区域进行显著标识，向公众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智能对话、智能写作等模拟自然人进行文本的生成或者编辑服务；</li> <li>2、合成人声、仿声等语音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个人身份特征的编辑服务；</li> <li>3、人脸生成、人脸替换、人脸操控、姿态操控等人物图像、视频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个人身份特征的编辑服务；</li> <li>4、沉浸式拟真场景等生成或者编辑服务；</li> <li>5、其他具有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信息内容功能的服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li> <li>2、《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li> </ol>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p><b>标识方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文本的起始、末尾或者中间适当位置添加文字提示或者通用符号提示等标识，或者在交互场景界面、文字周边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li> <li>2、在音频的起始、末尾或者中间适当位置添加语音提示或者音频节奏提示等标识，或者在交互场景界面中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li> <li>3、在图片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li> <li>4、在视频起始画面和视频播放周边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可以在视频末尾和中间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li> <li>5、呈现虚拟场景时，在起始画面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可以在虚拟场景持续服务过程中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li> <li>6、其他生成合成服务场景根据自身应用特点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li> </ol> <p>若提供生成合成内容下载、复制、导出等功能时，亦应当确保文件中含有满足要求的标识。</p>		
	人工智	43. 微短剧如何合法利用AI换脸技术？	<p>因微短剧需快速迭代占领市场，保持持续、大量更新的节奏，部分微短剧制作方会使用AI换脸技术将自己爆款视频的人脸进行替换、或将他人爆款视频的人脸替换进行二次推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li> </ol>	<p><b>案例五：廖某诉某科技文化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b></p>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能生成内容合规		<p>以缩短微短剧的制作周期，这其中也存在着合规风险。实践中，如制作方未经授权擅自使用AI技术对自然人形象进行换脸，则可能涉嫌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保护的自然人肖像权；如换脸后导致该自然人的社会评价降低，则可能构成对其名誉权的侵犯。</p> <p>此外，如相应内容呈现了自然人的面部等可识别特征，则属于对其敏感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应依法征得其同意，否则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认定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p>	《个人信息保护法》	法院认为，被告收集了包含原告人脸信息的出镜视频，将该视频中的原告面部替换成自己提供的照片中面部，该合成过程需要将新的静态图片中的特征与原视频部分面部特征、表情等通过算法进行融合。上述过程，涉及对原告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分析等，属于对原告个人信息的处理。被告处理该信息未经过原告同意，因此构成对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p><b>44. 微短剧是否可利用AI模仿人声技术、在作品中使用他人声音？</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三条第二款，声音权作为人格权的一种，同样受到法律保护。因此，利用AI模仿人声技术，在微短剧作品中擅自使用他人声音的，将构成侵权。</p> <p>此外类似于肖像权与著作权的关系（详见本指引第（十三）项内容），由于声音权、著作权属于不同权利，在微短剧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p>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参考案例
		问题	解答		
	容合规		作过程中，取得录音制品、视听作品的授权并不意味着经营主体享有对其中声音的衍生开发权利。因此，即便经营主体取得了相关配音演员、演员关于该微短剧录音制品、视听作品的授权，在微短剧作品范畴之外，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录音制品、视听作品中的声音元素仍将可能构成侵权。		
<b>指引说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指引所称微短剧，是指单集时长从几十秒到15分钟左右、有着相对明确的主题和主线、较为连续和完整故事情节的视听作品。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网络微短剧行业健康繁荣发展的通知》划分为重点微短剧、普通微短剧、其他微短剧三类。</li> <li>2. 本指引所称经营主体，是指主要从事微短剧制作、发行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li> <li>3. 本指引不具备强制性效力，经营主体可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参照适用本指引。</li> <li>4. 本指引目前纳入经营主体依法从事微短剧经营活动过程中较为常见的问题及解答。</li> </ol>					

# 附件一：法律法规依据汇编

## 一、法律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

## 二、行政法规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 (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 (四)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4）
- (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

## 三、部门规章

- (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 (二)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 (三)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 (四)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
- (五)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 (六)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25）

## 四、规范性、政策性文件

- (一)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广发〔2012〕53号)

(二) 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新广电发〔2014〕2号)

(三)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传播管理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4〕100号)

(四)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平台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新广电发〔2016〕196号)

(五)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原创视听节目规划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新广电发〔2016〕198号)

(六)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调整《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的通告(2017)

(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广电发〔2018〕60号)

(八)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办市场发〔2019〕81号)

(九) 印发《关于促进影视基地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影发〔2022〕1号)

(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国产网络剧片发行许可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广电办发〔2022〕128号)

(十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微短剧管理 实施创作提升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2〕345号)

(十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规划备案和内容审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广电发〔2023〕26号)

(十三)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计划的通知(广电办发〔2024〕11号)

(十四)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网络微短剧行业健康繁荣发展的通知(广电办发〔2024〕35号)

(十五)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微短剧+”行动计划 赋能千行百业的通知(广电办发〔2025〕1号)

(十六)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合拍电视剧片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广电办发〔2025〕154号)

(十七) 关于丰富电视大屏内容 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的意见(试行)

## 五、本市相关规定

(一)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2017)

(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沪府办发〔2025〕5号)

(三) 关于印发《关于上海促进微短剧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沪广电〔2024〕190号)

(四) 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促进上海科技影都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松文旅局规字〔2022〕2号)

## 六、行业规范

(一) 关于电视剧网络剧制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见(2017)

(二)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2017)

(三) 关于严格执行电视剧网络剧制作成本配置比例规定的通知(2019)

## 附件二：相关参考案例汇编

案例一：天津 A 公司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行政处罚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津）文综罚字〔2022〕F-000097 号

2022 年 7 月 6 日，执法人员对天津 A 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其与天津 B 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合作拍摄了名为《XX 少年行》的节目，天津 A 公司现场无法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经查，天津 A 公司因业务推广需要，联系天津 B 公司共同策划推出《XX 少年行》节目，负责场地选择、节目策划、人员调度、演员招募、提供海选基础素材、代理广告等工作。同时主体节目、后期剪辑等制作工作完成后，天津 A 公司还拥有对样片提出修改意见的权利。此外，天津 A 公司与儿童家长签订的确认书明示，全权负责节目拍摄、安排播出平台、后期制作播出、收取活动费等工作，使得儿童家长作为善意第三方同样认为天津 A 公司是该款节目的制作方。

天津 A 公司在未取得《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擅自从事上述行为，符合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构成要件，违反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天津 A 公司处以 3 万元人民币罚款。

**案例二：海宁D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与郑某服务合同纠纷案——上海市松江区涉影视产业十大典型案例之五**

**案号：**（2022）沪01民终5241号

**案件事实：**2016年1月13日，海宁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Z影视文化工作室（乙方）签订《策划服务合同书》，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制作电视剧提供相关策划服务，包括项目落地执行、内容与品牌策划、艺人挑选、项目营销策划等。甲方分期支付乙方策划服务费总计3,050万元。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有关双方合作具体细节，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予以详细约定。后双方签署《〈策划服务合同书〉之补充合同》。上海Z影视文化工作室系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2013年12月2日，投资人为主创明星郑某。2017年11月23日，上海Z影视文化工作室经核准注销。此后涉案电视剧制作拍摄完毕，尚未申请发行许可。2021年8月，上海市税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追缴郑某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合计2.99亿元。郑某在规定期限内缴清全部税款和滞纳金。

**诉讼请求：**海宁D影视投资有限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确认《策划服务合同书》及《〈策划服务合同书〉之补充合同》解除；郑某退还服务费3,050万元及利息；被告赔偿经济损失6,000万元。

**裁判结果：**确认《策划服务合同书》及《〈策划服务合同书〉之补充合同》于2021年2月24日解除；郑某返还海宁D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服务费3,050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6,000万元。

**裁判要旨：**广播影视作品是传播先进文化、弘扬正确价值观的重要载体，而广播影视节目主创人员作为社会公众人物，因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处触犯了法律法规，或因其他失德、劣迹行为，违反公序良俗，败坏社会风气，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相关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影视作品、节目的播放予以必要的

限制。本案影视服务合同之补充合同明确约定因相关艺人的违法行为或劣迹导致影响涉案影视剧拍摄及上映的法律后果及责任承担，属于双方意思自治范围，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属于有效约定。主创明星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影视作品无法播放和上映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影视明星的上述消极不作为义务的履行期限，应按照影视作品上映播出后的合理期限或参照影视剧著作权保护期限确定。本案处理结果对类似劣迹艺人参与、制作的广播影视作品相关影视合同的处理具有一定的参照意义。

中共松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永丰街道办事处

### 案例三：王某华与上海凤某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吴某锋著作权权属、其他合同纠纷案——2024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之二

**案件事实：**原被告签订合同约定，原告王某华负责创作剧本及行业部门审批，被告上海凤某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立项并与被告吴某锋共同负责融资、拍摄和发行；在三大影视平台内部立项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凤某公司、吴某锋向王某华支付稿酬；如剧本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剧本著作权归三方共有，三方签订编剧合同。凤某公司、吴某锋支付10万元定金后，王某华按约交付剧本。涉案剧本已经广电总局备案并公示。后凤某公司、吴某锋迟迟未与王某华签订编剧合同并支付稿酬，王某华要求解除合同，未果。

**诉讼请求：**王某华退还10万元定金后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剧本著作权归其所有并解除涉案合同，凤某公司、吴某锋赔偿其经济损失20万元。

**裁判结果：**再审法院认为，王某华让渡剧本著作权的对价是凤某公司与吴某锋履行项目立项、融资拍摄、支付订金及稿酬等合同义务。涉案合同非王某华起草，未约定凤某公司与吴某锋履约期限，亦缺失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等必要条款。凤某公司、吴某锋未能证明其曾积极履约，在王某华退还定金后，双方信任关系已实际破裂。因第三方平台立项不适于强制履行，如要求双方继续履约，对已完全履约的个人作者而言，显失公平并将导致双方利益失衡。因凤某公司与吴某锋怠于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明显超过合理期限，合同履行陷入僵局，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故守约方王某华对涉案合同应享有法定解除权。凤某公司与吴某锋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合同约定的著作权共享条件并未成就，故剧本著作权仍应归属作者王某华所有。鉴于凤某公司已履行报备义务，而王某华对合同瑕疵亦存在过错，在王某华未能提供损失证据的情况下，对其赔偿请求不予支持。再审判决撤销原判，确认合同解除，剧本著作权归王某华所有。

**裁判要旨：**影视产业成果转化合同因涉及创作和商业融资、运营等多个环节，具有内容繁杂、主体众多、条款非典型性等特点。本案合同为融合创作、投资、拍摄、发行等内容的新类型无名合同，法律关系复杂，且合同约定存在重大瑕疵。再审判决通过还原当事人意思表示，准确认定双方履约情况并结合行业惯例，依法解除已陷入履行僵局的合同并综合考量双方权益，避免了作品因合同著作权约定瑕疵而丧失市场转化机会。通过对影视投资关系中处于弱势的个人作者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再审判决积极推动文化成果转化，助力释放影视产业活力，维护诚信健康的行业秩序，体现了公平正义的司法导向，对文化产业新类型合同纠纷的审理具有示范意义。

**案例四：张某与北京 A 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案号：**（2021）京 0105 民初 41066 号

**案件事实：**2015 年 9 月，原告张某在印度新德里拍摄顾特卜塔及清真寺照片，同年 12 月 13 日以“Aper Link”水印署名发表于马蜂窝平台，并声明原创。2017 年，北京 A 公司摄制的电影《我不是药神》在片头 2 分 35 秒处，以约六分之一画面、持续 2 秒的镜头展示了该照片，但未保留水印亦未署名。2020 年 3 月，张某发函维权，双方协商未果后成讼。

**审理查明：**法院经比对认定电影用图与涉案作品在构图、色彩、角度、光影上基本一致，且电影拍摄时间晚于张某发表时间，北京 A 公司具有接触可能；张某提交的电子底片、平台发表记录及案外公司《情况说明》可证明其享有著作权。

**裁判结果：**一、北京 A 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侵权行为；二、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在《法制日报》刊登经法院审核的致歉声明，逾期不履行则由法院在同类媒体刊登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北京 A 公司承担；三、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张某经济损失 2 万元。

#### 案例五：廖某诉某科技文化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北京互联网法院涉人工智能典型案例之四

**案件事实：**原告廖某是一名古风短视频博主，在全网拥有较多粉丝，被告某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在未经其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原告出镜的系列视频制作换脸模板，并上传至案涉软件中，提供给用户付费以此牟利。原告诉称，被告的行为侵犯其肖像权与个人信息权益，要求被告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与精神损失。被告某科技文化有限公司辩称其发布的视频均有合法来源，并且面部特征并非原告，并未侵害原告肖像权。此外，案涉软件所使用的“换脸技术”实际由第三方提供，被告并未处理原告的个人信息，并未侵害原告的个人信息权益。法院查明，案涉换脸模板视频与原告创作的系列视频的妆容、发型、服饰、动作、灯光及镜头切换呈现一致特征，但出镜人的面部特征均不相同且并非原告。案涉软件通过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实现换脸功能，用户交纳会员费可以解锁所有换脸功能。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判断是否侵犯肖像权的关键在于是否具备可识别性，可识别性强调肖像的本质在于指向特定的人，而肖像的范围以面部为核心，也可能涉及独特的身体部位、声音、识别性较高的特定动作等能够与特定自然人对应的部分。本案中，被告虽然使用原告的视频制作视频模板，但并未利用原告的肖像，而是通过技术手段将原告面部特征替换，模板中所保留的妆容、发型、服饰、灯光、镜头切换等要素并非与特定自然人不可分割，与自然人与生俱来的人格要素存在区别，一般公众通过替换后的视频识别的主体为案外人而非本案原告。同时，被告将视频模板提供给用户使用的行为并未丑化、污损、伪造原告肖像。因此，被告的行为不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但是，被告收集了包含原告人脸信息的出镜视频，将该视频中的原告面部替换成自己提供的照片中面部，该合成过程需要将新的静态图片中的特征与原视频部分面部特征、表情等通过算法进行融

合。上述过程，涉及对原告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分析等，属于对原告个人信息的处理。被告处理该信息未经原告同意，因此构成对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对于被告擅自使用他人制作的视频侵害他人创造性劳动成果的，应由相应权利人主张权利。判决被告向原告书面致歉，赔偿原告精神损失及精神抚慰金。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裁判要旨：**本案围绕“AI换脸”这一新商业模式，对于生成合成式人工智能应用过程中的肖像权、个人信息权益及基于劳动创造投入的合法权益进行准确区分，既维护自然人的合法权益，又为人工智能技术和新兴产业发展留有合理空间，对于服务和保障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有重要意义。